

青海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卡富公招（服务）2023-005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福彩多功能综合服务平台

采 购 人：青海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19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2. 中标通知	20
九、授予合同	20
23. 签订合同	20
十、其他	2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
25. 废标	21
26. 中标服务费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封面（上册）	27
目录（上册）	28
（1）投标函	2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4）投标人承诺函	32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3
（6）资格证明材料	34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38

目录（下册）	40
(11) 评分对照表	41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2
(13) 分项报价表	43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43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6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47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0
（一）投标要求	50
1. 投标说明	50
3. 商务要求	53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福彩多功能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卡富公招（服务）2023-005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福彩多功能综合服务平台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521.58万元
最高限价	521.58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04月06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3年04月06日至04月13日，每天 00:00 时至 24:00时。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1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以上资料报名时上传至附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04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 开标地点：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971- 6365708 联系地址：青海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祁先生、柳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00160 联系地址：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青海湖大厦A座9楼906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56534045
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p>3、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p> <p>4、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5、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p>	<p>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971-6145505</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

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80000.00元整（大写：捌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720128

交纳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2023年04月27日09:30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方案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服务的响应情况、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

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20.4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项目负责人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 18分	企业实力	4	投标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方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投标方具有软件企业证书 投标方具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投标方每具有一项相关证书得1分,最高4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业绩经验	14	投标方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平台建设项目,每提供1个合同案例得1分,最高得4分; 投标方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视频制作项目,每提供1个合同案例得1分,最高得4分; 投标方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营销宣传项目,每提供1个合同案例得1分,最高得6分; (以上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72分	服务方案	40	针对本项目每个服务项目制定科学、可行、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 1、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安全标准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 4、方案内容不太完整,有1-3条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5、方案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10分) 根据服务内容,投标人须设置机构和岗位职责: 1、人员配备合理,人员分工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清晰,得10分; 2、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分工较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较清晰,得7分; 3、人员配备不够合理,人员分工不明确,人员责任及服务范围不够清晰,得3分; 4、未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及未提供人员分工、人员责任、服务范围不得分。
	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10	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1)措施详细具体、完善,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 措施较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 3) 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12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等相关内容。 1) 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2) 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 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7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QHKE-2023-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5日内，我方将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40%一次性支付于供应商。

（2）第二次付款：本次付款为2023年1月至6月服务内容，供应商完成不低于30款的海报内容设计、完成不少于2次的线上线下活动策划实施、完成不少于1次的公益活动策划实施、并提交相关的《活动报告总结》，经我方审核确认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

的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5日内，我方将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30%一次性支付于供应商。

(3)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结束后，经我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5日内，我方将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30%一次性支付于供应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3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近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情况说明即可，格式自拟）。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方案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设备质保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服务时 间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相关方案等资料。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3.2 设备质保期：1 年

3.3 服务地点：青海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指定地点

3.4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第四条、资金拨付”的规定

3.5 售后服务：

1、投标方应保证在服务期内所提供采购方使用设备及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出现问题，能快速反应，免费上门服务保修，西宁市区内48小时内赶到现场，西宁市区以外的地方72小时内赶赴现场，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赶赴现场的应通过上线手段进行处理；

2、投标方向采购方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维护服务；

3、为确保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需求，投标方应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4、显示终端设备、中心及地市中心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及投注站智能网络摄像头等提供正常运行的维护、维修保养服务。

5、所投产品需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网络覆盖全区。

6、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投标方应总结各项工作，出具《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项目基本情况

“青海福彩多功能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以“互联网+福彩+宣传+营销+培训+需求定制”的服务模式，提升福彩公益活动及公益项目知名度、提升营销活动质量、提升培训效果、提升工作效率、提升站点专业形象等方面。

2、项目相关参数

（一）、终端基础建设服务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显示终端设备使用服务	100 台	设备使用	投放 100 台可接入信息化平台且适用于站点显示的终端设备，用于投注站内规范建设，该设备以年为单位供采购方使用 6 年。
			外观	(1) 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屏幕包含上屏、下屏，屏幕为LED液晶A级显示屏幕； (2) 安装方式应为壁挂式安装，采用安全式设计，无利边利角； (3) 触摸按键位置为正面钢化玻璃侧边内嵌、便于维修； (4) 线槽固定方式应采用无螺丝设计，便于维修； (5) 上下屏及主板分离式设计，便于维修。
			显示屏幕	屏幕参数要求终端为双屏一体，实现上下屏显示，显示屏为 LED 液晶显示屏幕，等级为 LED 液晶 A 级显示屏幕，屏像素无长亮点，上屏幕为横屏设计，下屏幕为竖屏

			<p>设计；上屏幕尺寸≥ 27英寸，下屏幕尺寸≥ 49英寸；</p> <p>1、分辨率：上屏 1920\times1080，下屏 1080\times1920；</p> <p>2、视角：上下屏：89/89/89/89/(L/R/U/D)；</p> <p>3、色度：上屏 16.7M；下屏 16.7M；</p> <p>4、亮度：上屏$\geq 300\text{cd/m}^2$；下屏$\geq 350\text{cd/m}^2$；</p> <p>5、对比度：上屏 1000:1；下屏 1000:1；</p> <p>6、响应时间：上屏$\leq 6\text{ms}$；下屏$\leq 6\text{ms}$。</p>
		系统配置	<p>1、上屏播控主板参数操作系统：Andro4.4及以上；CPU：\geq双核主频 1.0GHz；内存：$\geq 1\text{G}$；存储：$\geq 8\text{G}$；预留接口：不少于一个 RJ-45，10/100M Ethernet 网口；不少于一个 HDMI 接口；不少于一个三色线接口；不少于四个 USB 接口。</p> <p>2、下屏播控主板参数操作系统：Andro4.4及以上；CPU：\geq四核 1.2GHz；内存：$\geq 2\text{G}$；存储：$\geq 8\text{G}$；预留接口：1 个 RJ45，2 个 USB 接口。</p>
		网络功能	<p>(1) 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接入。</p> <p>(2)支持 DHCP 自动获取以及静态 IP 地址。</p>
		播出功能	<p>1、支持直播、点播等多种模式的播放形式；</p> <p>2、支持本地视频文件播放和直播流的播放；</p> <p>3、支持滚动字幕播放；</p> <p>4、支持不同样式的模板随意切换，实现分屏效果；</p> <p>5、支持终端自动定时开关机。</p>

			<p>终端系统功能</p> <p>1、支持终端在线升级； 2、支持终端与管理平台动态实时通讯； 3、支持触控键操作； 4、终端上屏支持 VGA 视频信号接入显示； 5、支持 WIFI 无线网络和有线网络接入。</p>
			<p>触控点播</p> <p>1、9 键触控功能（点播、上、下、左、右、确认、返回、音量加、音量减）； 2、按键具备触发提示功能； 3、可点播视频节目； 4、可点播走势图。</p>
			<p>电源输入及功耗要求</p> <p>AC 100-240V 50/60Hz ≤200W</p>
			<p>★终端兼容接入</p> <p>所投终端能够与本次招标采购的信息化平台进行互联互通，通过平台能够对终端进行功能操作。</p>
2	网络摄像头云存储	1 套	<p>为我省所有投注站提供网络摄像头云存储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移动侦测监控视频存储，高清存储 1280*720 画面，录像内容安全加密。</p>
(二)、全省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信息化平台建设服务	1 套	<p>信息化平台构架要求（以下所称“终端”为站点显示终端设备及采购方提供的显示终端）：</p> <p>(1)可扩展性： ①系统支持跨平台部署，采用 B/S 分布式架构模式； ②系统具备可扩展性，能根据业务的增长和需求扩展容量； ③支持多种网络服务，软件负载均衡，支持动态 FTP</p>

		<p>下载、HTTP 下载等。</p> <p>(2) 稳定性：</p> <p>①系统应具备稳定性，能够全面优化系统中的相关功能，稳定支撑不小于 1000 个终端；</p> <p>②可通过增加服务器等其他方式支持拓展至 2000 个终端；</p> <p>③具备权限分配和安全策略，保证安全稳定运行。</p> <p>(3) 易维护性：系统应具备易维护性，能通过远程操控的方式进行维修和恢复服务。</p> <p>(4) 安全性：</p> <p>①实现统一用户、统一权限、统一业务入口管理，用户密码加密存储；</p> <p>②支持分级、分区域管理层次的权限设置和访问控制；</p> <p>③平台对传输的所有报文、数据均进行高强度加密处理；</p> <p>④平台给终端推送的播放内容均经过加密处理；</p> <p>⑤平台用户每次增删改数据可以保存操作日志；</p> <p>⑥终端经过采购方授权才能接入平台。</p> <hr/> <p>信息化平台功能要求：</p> <p>(1) 节目发布管理：</p> <p>①节目直播，所有节目都采用直播播放，所有节目发布后，自动通过流媒体服务，直播播放。</p> <p>②节目点播，完整的点播节目发布子系统，所有节目发布后，通过流媒体服务，点播播放。</p> <p>③支持节目的管理和发布功能。</p> <p>④系统应能够具备完整的流媒体服务解决方案，支持节目排单，对直播频道应支持定时启动和关闭输出功能，同时具备应急替换功能。</p> <p>(2) 节目素材管理：</p>
--	--	--

		<p>能够将视频、音频、图片、文本、网页等作为素材上传或添加到系统平台中，并能显示详细的素材信息。</p> <p>(3)模板管理： 提供模板的定制生成功能，模板内可包括视频、音频、图片、文本、网页、信源等内容，可自定义显示区域；可定时更换模板，或根据节目排单，更换不同的模板；统一化模板处理，一套模板自动适应不同分辨率的屏幕，一套模板，显示大小自适应。</p> <p>(4)节目排单管理： ① 可对节目排单进行管理； ② 可自行设置播放时间和结束时间； ③ 可对排单内容实时更新，可进行插播操作； ④ 支持但不限于日播单、点播单、插播单、垫片、跑马灯等模式。</p> <p>(5)终端信息管理： ① 可对终端进行管理，每个终端具有唯一的识别编号和详细的安装信息； ② 可以对终端信息进行编辑和添加、删除。</p> <p>(6)终端分组管理： 可以对终端分组进行管理维护，不同分组可以定制不同频道节目。</p> <p>(7)终端监控： ① 可随时查看终端的在线情况； ② 可远程查看终端当前播放画面； ③ 终端屏幕远程截图回传； ④ 支持新装终端自动获取节目，无需重复发布节目。</p> <p>(8)终端统计： ①能记录终端的在线时长；</p>
--	--	---

			<p>②可以根据在线时长、在线天数、离线时长和天数进行统计，统计数据可提供 Excel 导出。</p> <p>(9)审核功能： 具备审核权限，可对新上传的素材、节目单、字幕消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正常使用。</p> <p>(10)系统管理： 平台可以根据需要创建用户、角色，可以分配不同权限给不同的用户、角色；可监控查看服务器的当前状态，具备详细的日志功能；系统能对登录终端进行验证，验证合法后才准予接入系统。</p> <p>(11)字幕功能： 节目播放时支持字幕消息滚动发布，可定时或实时发布。</p>
2	信息化平台 运维服务	1 项	<p>(1) CDN 内容分发服务：保障视频播放流畅，需对视频流及文件采用 CDN 技术手段分发到最近的节点；</p> <p>(2) 系统运行维护：系统运行期间，应有完善的运维制度，保障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服务；</p> <p>(3) 配合运营需求：项目运营中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采购方需求不断调整软件功能来配合采购方营销及其他业务需求，需要投标方有完善的研发团队支持。</p>
4	信息化平台 云服务	1 项	<p>(1) 信息化平台云服务要求：为保证服务灵活性扩展性，系统构架采用云构架；</p> <p>(2) 系统构架说明：提供该项目的详细云构架说明；</p> <p>(3) 服务承诺：投标方需承诺未经采购方批准不得使用客户的数据，云平台产生的数据不会被挖掘及被用于广告或其他商业目的，在终止协议时采购方可将用户数据全部打包封存，也可要求投标方删除所有产生的数据。</p>
5	终端设备维	1 项	终端设备维修维护包括终端定期巡检、在线客服、终

	修、维护		端故障检测、终端维修等。
（三）、整体运营服务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综合运营服务	1项	<p>海报设计</p> <p>（1）公益海报：根据采购方公益项目设计制作相关内容，并策划以福彩宗旨为主题的系列公益海报，每月不低于2款，全年不低于24款。</p> <p>（2）宣传海报：配合采购方进行福彩玩法等宣传推广的设计制作，并需满足不同宣传渠道的使用，每月不少于2款，全年不低于24款。</p> <p>（3）中奖海报：针对青海省福彩大奖设计制作中奖海报，每月不少于2款，全年不低于24款。</p> <p>（4）派奖海报：据中福彩中心及青海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福彩玩法派奖活动设计派奖海报，包括但不限于主题海报、规则海报等内容，全年不低于16款。</p> <p>（5）其他海报：根据采购方需求策划设计相关海报内容。</p> <p>（6）具体数量需求，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p> <p>投标方提供相关的公益海报、宣传海报、中奖海报、派奖海报设计案例各一份；相关内容须符合《彩票管理条例》及《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制作内容如出现抄袭、版权问题，由投标方负责。</p>

			<p>节目制作</p>	<p>提供福彩节目内容的策划、制作及播出服务，保障每日的福彩信息内容播出不低 10 小时（除国家法定休市期国庆、春节外），内容应包含福彩政策、玩法、宣传、营销、互动、开奖、公益、直播等，最终播出内容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信息内容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投放到信息化平台所接入的终端显示设备进行播放。</p> <p>为保障制作节目质量与效率，投标方应具有专业的视频制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非编机、摄像机、提字器、监视器、无线麦、摄像滑轨、魔术手臂等）。</p> <p>投标方需针对以下四类节目类型，策划设计相关的节目内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节目的策划主题、策划思路、策划脚本、制作方式等内容。</p> <p>(1) 公益专题宣传类 (2) 福彩新闻报道类 (3) 业主经营方法报道类 (4) 宣传片类</p>
			<p>运营团队搭建</p>	<p>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方需组建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美术设计、节目编排、后期制作、媒体运营、设备维护、技术开发运维等必要项目人员，团队总人数不低于 8 人，且保证每周 5 日，每日 8 小时工作时间。（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需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p>

2	线上线下培训	1 项	线上培训	提供线上培训的视频制作及直播培训的内容方案，线上培训视频的课程内容策划制作主要包括彩种玩法、政策法规、活动营销等，同时应保证线上培训视频内容可在站点显示终端、手机移动端及 PC 端播放，所投放的线上培训内容总时长全年不得少于 10 小时，线上培训费 5 万元。（具体时长以采购方需求为准）
			线下培训	提供线下培训的课件制作、组织并策划实施线下培训活动，线下培训总场次全年不得低于 3 次（具体培训次数以采购方年度计划及实际培训需求为准）、应充分考虑到防疫相关政策及规定，培训的课程设计应满足“分级分类”的特点：应兼顾不同层级培训需求的差异性；根据中心、业主、彩民及非彩民的不同培训需求，提供包括市场营销、游戏玩法、站点经营、综合管理、设备操作等多角度的培训，线下培训费 12 万元。每场线下培训活动结束后，应向采购方提供《培训效果评估报告》及培训现场影像资料。
3	线上线下营销	1 项	线上营销	针对中福彩中心及青海省福彩发行中心的年度营销规划，协助组织、策划、实施不低于 3 次的福彩游戏线上营销活动（含 20 万全年线上营销奖品费用，具体营销次数以采购方年度营销计划及实际需求为准），线上营销活动应基于手机移动端，以结合业主、彩民娱乐互动的形式开展。需提供双色球派奖配套营销策划活动方案 1 个、

			<p>地市营销策划活动（彩种不限）方案 1 个，即开票营销策划活动 1 个，线上线下互动营销策划活动 1 个（含直播方案），以上方案奖品预算自拟（需合理），最终方案以采购方执行为准。同时投标方需提供以往具有类似项目的营销策划的成功案例，需提供不少于 3 个票种的营销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双色球、即开票、3D、七乐彩、快乐 8 等）。</p> <p>（1）活动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内容、思路、主题、时间、效果等。</p> <p>（2）活动派奖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奖品的拟定、发放、审核、对账等。</p> <p>（3）活动宣传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的思路、形式、渠道、阶段、内容等。</p> <p>（4）技术支持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开发、并发处理、测试、运维等。</p> <p>（5）宣传所涉及到的内容和素材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权利及其它权利。</p> <p>（6）每场线上营销活动结束后，应向采购方提供《活动总结报告》。</p>
		<p>线下营 销</p>	<p>协助青海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组织、策划、实施不低于 3 次具有当地特色的线下营销活动(含 40 万全年线下营销活动奖品费用，具体营销次数以采购方年度营销计划及实际需求为准)。策划活动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思路、活动主题、活动内容、活动流程、活动场地、活动奖品设定、活动</p>

				<p>道具及活动宣传方式。并依照活动特点及中心要求设计宣传单、吊旗、投注机贴、条幅、展架等宣传内容。</p>
			<p>公益活动</p>	<p>协助青海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组织、策划、实施不低于 2 场福彩公益活动（具体活动次数以采购方年度活动规划及实际需求为准），活动主题应围绕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进行开展，活动方案应包含活动内容、活动流程、活动场地、活动道具及活动宣传方式，公益活动费用 10 万元。每场活动结束后，应向采购方提供活动的《评估报告》及活动现场影像资料。</p>